

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08.19. 部法一字第09222740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19日

依本部92年 8月 5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，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2項規定尚無牴觸。

附註：本部92年 8月 5日會商相關機關「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」會議紀錄略以：「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，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，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，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，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，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。從而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，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2項規定尚無牴觸。」